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5年1月3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2017年1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曾之俊先生(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街道98號院中海凱旋2-2-98號)及黃慧玲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地址同上。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中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我們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 (a) 於2015年1月30日，按面值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本公司認購人股份，且上述認購人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給博奇環保工程；
- (b)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博奇環保工程配發及發行18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作為本公司從博奇環保工程收購北京聖邑全部股權的代價。因此博奇環保工程擁有本公司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6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1美元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而博奇環保工程持有1,9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4月26日分別向博奇環保工程、World Hero、Best Dawn、BES Investment及New Asia配發及發行23,100,000股、192,857,143股、207,857,143股、49,285,714股及125,000,000股股份，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代價為5,981美元。於該配發完成後，博奇環保工程、World Hero、Best Dawn、BES Investment及New Asia分別持有本公司25,000,000股、192,857,143股、207,857,143股、49,285,714股及125,000,000股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4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向Aches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即獎勵股份），而Acheson Limited將為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Acheson Limited將為選定僱員之利益持有獎勵股份。
- (f) 於2016年12月13日，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ES Investment同意向Asia Environment轉讓本公司26,942,187.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1,729,000元。於2017年1月3日完成股權轉讓後，Asia Environment持有本公司26,942,187.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4.31%股權；
- (g) 於2016年12月14日，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ES Investment同意向Smart Triumph轉讓本公司22,343,526.5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2,831,000元。於2016年12月2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Smart Triumph持有本公司22,343,526.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3.57%股權；
- (h)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12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0股股份中，(i)4,737,132,353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評定為A類股份，(ii)125,000,00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評定為B類股份，(iii)27,573,529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評定為C-1類股份，及(iv)110,294,118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獲重新指定及重新評定為C-2類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4,737,132,353股A類股份，125,000,000股B類股份，27,573,529股C-1類股份，及110,294,118股C-2類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評定）；
- (i) 根據董事會於2016年12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重新指定及重新評定完成後，(i)由博奇環保工程持有的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ii)由World Hero持有的192,857,143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iii)由Best Dawn持有的207,857,143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iv)由Acheson持有的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v)由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26,942,187.5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vi)由Smart Triumph持有的22,343,526.5股已發行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vii)由New Asia持有的1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月9日轉換為B類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於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博奇環保工程、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及New Asi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New Asia及中石化分別配發27,573,529股C-1類股份及110,294,118股C-2類股份，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4,75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0元。相關股份認購完成後，中石化及New Asia分別持有110,294,118股C-2類股份、125,000,000股B類股份及27,573,529股C-1類股份；
- (k) 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於本公司法定股本的4,737,132,353股A類股份中，56,508,715股A類股份被重新指定及重新評定為C-3類股份。於重新指定及重新評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i)4,680,623,638股A類股份，(ii)125,000,000股B類股份，(iii)27,573,529股C-1類股份，(iv)110,294,118股C-2類股份，及(v)56,508,715股C-3類股份；及
- (l) 於2017年1月11日，本公司、程先生、World Hero及景滿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轉讓24,722,563股A類股份予景滿，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緊隨轉讓後，本公司同意購回景滿持有之24,722,563股A類股份，代價為向景滿配發及發行24,722,563股C-3類股份。同日，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New Asia及景滿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景滿配發及發行31,786,152股C-3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相關認購完成後，World Hero、Best Dawn、Asia Environment、Smart Triumph、Acheson、New Asia、博奇環保工程、中石化及景滿分別持有本公司21.16%、26.16%、3.39%、2.81%、3.15%、19.20%、3.15%、13.88%及7.11%股權。

除上述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有關上市的組織章程大綱，惟須待上市始能作實。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或因[編纂]後的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產生進賬後，董事方可獲授權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貸方結餘以按面[編纂]股股份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予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比例為盡量接近其當時所佔本公司的股權（惟不涉及發行碎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的股份及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發售新股份；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主板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上市事宜；及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編纂]以及於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有關的[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的股份（根據或由於[編纂]、[編纂]、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e)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最多佔其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作註銷；及
- (f) 在董事根據上文(d)及(e)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以此擴大上文(d)及(e)段所述的購回授權。

上文(d)、(e)及(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相關授權兩者中較早者發生時為止。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乃於會計師報告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曾發生下列變動：

- 於2015年3月24日，蒲洲博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000,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中國有九間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a) 名稱：北京聖邑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境外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371,500,000元
- (b) 名稱：北京博聖
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c) 名稱：北京博奇
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6月24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其他)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名稱：浙江博奇⁽¹⁾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7月12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e) 名稱：蒲州博奇
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55,000,000元
- (f) 名稱：河津博奇
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0元
- (g) 名稱：井岡山博奇
註冊成立日期：2009年6月11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81,000,000元
- (h) 名稱：安徽能達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i) 名稱：山西博源
註冊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8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公司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 (j) 名稱：博奇環境修復
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7月17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博奇正取消登記。

7. 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的購回相關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必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於[●]，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於其間上市（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至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或(iii)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悉數繳足。

(b) 可能購回股份的數量

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可能因而導致我們於本附錄「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a)股東批准」所述該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21,610,500股股份。

(c)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我們的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我們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淨值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但僅會在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受惠的情況下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之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自本公司利潤撥付、自股份溢價賬戶撥付或自發行新股份時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受公司法所限）自股本撥付。對於購買時超出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的進賬款項或兩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限）自資本撥付。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e)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股份（並非本公司持有之庫存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股份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價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附錄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h) 程序與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隨後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股份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適用)以及支付的總價。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全面行使(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21,610,500股股份(即本公司按照上述假設的已發行股本的1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除本文件所披露有關自景滿購回24,722,563股A類股份向景滿配發及發行C-3類股份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l) 關連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下列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程先生、偉源及博奇環保工程於2016年5月2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程裏全先生同意將其於New Asia持有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偉源，代價為人民幣221,853,600元之等值美元或港元；
- (b) 北京博奇環保與北京博聖於2015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博奇環保同意轉讓其於北京博奇的0.625%股權予北京博聖，代價為人民幣5,746,985.69元；
- (c) 博奇環保工程、本公司及北京聖邑於2015年10月2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奇環保工程同意將其於北京聖邑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8股普通股予博奇環保工程；
- (d) 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於2016年12月13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ES Investment同意轉讓其於本公司的4.31%股權予Asia Environment，代價為人民幣51,729,000元之等值美元或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於2016年12月14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據此，BES Investment同意轉讓其於本公司的3.57%股權予Smart Triumph，代價為人民幣42,831,000元之等值美元或港元；
- (f) BES Investment、Asia Environment、Best Dawn、曾先生及王瑞先生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曾先生及王瑞先生（作為共同持有Asia Environment 100%股權的股東）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表Asia Environment共同結償股份轉讓的代價；
- (g) BES Investment、Smart Triumph及Best Dawn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進一步股份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Best Dawn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提供的擔保將於轉讓完成後立即終止；
- (h) 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及New Asia於2016年12月30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中石化及New Asia分別同意按每股約人民幣1.62元的價格認購110,294,118股C類股份及27,573,529股C類股份，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9,000,000元及人民幣44,750,000元；
- (i) 陽西協議；
- (j) World Hero、程先生、景滿及本公司於2017年1月11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World Hero同意以每股約人民幣1.77元轉讓其24,722,563股A類股份予景滿，總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0元。同日，本公司、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World Hero、Best Dawn、博奇環保工程、程先生、曾先生、中石化、New Asia及景滿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約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景滿配發及發行31,786,152股C類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6,250,000元之等值美元；
- (k) 本公司、程先生、曾先生、World Hero、Best Dawn、B類投資者、C類投資者、CBEE Holdings、北京聖邑、北京博聖、北京博奇、博奇環保工程、Acheson、Eastasia Power及景滿於2017年1月11日訂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股東協議，據此，B類投資者及C類投資者享有若干權利，其各自須於緊隨上市後自動終止；
- (l) 香港包銷協議；
- (m) 不競爭契據；及
- (n) 彌償契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博奇	1	北京博奇	6089491	2010年 2月7日	2020年 2月6日
2	 博奇 BOQI	1	北京博奇	8515017	2012年 6月28日	2022年 6月27日
3		1	北京博奇	8515041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4		1	北京博奇	8515043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5	 博奇	11	北京博奇	6089509	2010年 2月14日	2020年 2月13日
6	 博奇 BOQI	11	北京博奇	8515015	2011年 8月21日	2021年 8月20日
7		11	北京博奇	8515023	2011年 8月21日	2021年 8月20日
8		11	北京博奇	8515039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9	 博奇	37	北京博奇	6089508	2010年 3月14日	2020年 3月13日
10	 博奇 BOQI	37	北京博奇	8515014	2011年 9月28日	2021年 9月27日
11		37	北京博奇	8515022	2011年 10月7日	2021年 10月6日
12		37	北京博奇	8515038	2011年 10月7日	2021年 10月6日
13	 博奇	39	北京博奇	6089507	2010年 5月21日	2020年 5月20日
14	 博奇 BOQI	39	北京博奇	8515007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5		39	北京博奇	8515021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16		39	北京博奇	8515037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17		4	北京博奇	6089510	2010年 2月7日	2020年 2月6日
18		4	北京博奇	8515016	2012年 6月28日	2022年 6月27日
19		4	北京博奇	8515040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0		4	北京博奇	8515042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1		40	北京博奇	5665061	2009年 12月28日	2019年 12月27日
22		40	北京博奇	6089506	2010年 3月7日	2020年 3月6日
23		40	北京博奇	8515006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4		40	北京博奇	8515020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5		40	北京博奇	8515034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6		41	北京博奇	6089504	2010年 5月21日	2020年 5月20日
27		41	北京博奇	8515005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8		41	北京博奇	8515019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29		41	北京博奇	8515036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30		42	北京博奇	6089505	2010年 5月21日	2020年 5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31	 博奇 BOQI	42	北京博奇	8515004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32	BOQI	42	北京博奇	8515018	2012年 1月14日	2022年 1月13日
33	博奇	42	北京博奇	8515035	2011年 8月7日	2021年 8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登記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博奇 BOQI	1, 4, 11, 37, 39, 40, 41, 42	中國博奇環保 (控股)有限公司	303926845	2016年 10月11日	2026年 10月11日
	B.  博奇 BOQI					
2	博奇	1, 4, 11, 37, 39, 40, 41, 42	中國博奇環保 (控股)有限公司	303927097	2016年 10月11日	2026年 10月11日
3	A. BOQI	1, 4, 11, 37, 39, 40, 41, 42	中國博奇環保 (控股)有限公司	303927105	2016年 10月11日	2026年 10月11日
	B. Boqi					
	C. boqi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登記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oqi.hk	北京博奇	2012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8日
2	chinaboqi.cn	北京博奇	2014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3	chinaboqi.com	北京博奇	2003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
4	chinaboqi.hk	北京博奇	200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5	chinaboqi.net	北京博奇	2008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6	博奇.com	北京博奇	2012年11月8日	2017年11月8日
7	博奇環保.com	北京博奇	2016年2月24日	2018年2月23日
8	中國博奇.com	北京博奇	2008年1月14日	2018年1月14日

(c) 發明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發明專利：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登記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噴淋塔噴淋層煙氣壓力損失計算方法	北京博奇	2010106086370	2010年12月28日	2030年12月27日
2	自動生成噴淋塔的噴淋層布置圖的方法	北京博奇	2009102600926	2009年12月24日	2029年12月23日
3	以液氨為原料的氨氣供應系統	北京博奇	2009100772788	200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4	作為脫硫裝置的鼓泡塔及其用途	北京博奇	2008102261570	2008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5	用於煙氣處理的噴淋塔和用於該噴淋塔中的聚氣環	北京博奇	2008801141777	2008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6	煙氣淨化系統及方法	北京博奇	2008101193716	2008年9月4日	2028年9月3日
7	煙氣催化處理系統和方法及其使用的過濾系統	北京博奇	2008101253492	2008年6月20日	2028年6月19日
8	氣液接觸分級氧化法脫硫、脫硝、脫汞工藝	北京博奇	2008100813533	2008年2月25日	2028年2月24日
9	噴射鼓泡法一體化協同脫硫、脫硝、脫汞裝置及工藝	北京博奇	2008100072837	2008年2月22日	2028年2月2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登記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0	多級式煙氣脫硫噴淋塔	北京博奇	2008100035289	2008年1月18日	2028年1月17日
11	一種鼓泡式煙氣脫硫裝置隔板 沖洗系統及方法	北京博奇	2007101422617	2007年8月31日	2027年8月30日
12	一種用於煙氣脫硫的噴淋塔及 其運行方法	北京博奇	2007101230208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5日
13	以液氨為原料的氨氣供應系統	北京博奇	2009100772773	2009年1月21日	2029年1月20日

(d) 實用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實用專利：

編號	實用專利名稱	註冊登記人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膜法濕式靜電除塵器及 其布水器	北京博奇	2013208387704	2013年12月19日
2	一種用於濕法煙氣脫硫塔的 氣液接觸增強裝置	北京博奇	2012207222663	2012年12月25日
3	一種脫硝催化劑超聲波及 空氣鼓泡混合清洗裝置	清華大學及 北京博奇	2014205541790	2014年9月24日
4	一種脫硫後煙氣兩級冷凝 除塵裝置	北京博奇	2015204574310	2015年6月30日

(e)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版權：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登記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博奇石灰石石膏濕法脫硫 噴淋塔性能計算軟件	北京博奇	2010SR012589	2010年3月19日
2	博奇脫硫工藝設計軟件	北京博奇	2010SR012505	2010年3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產品名稱	註冊登記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	博奇辦公自動化系統軟件 [簡稱：BQ-OA]V1.0	北京博奇	2004SR05649	2004年6月14日
4	博奇電廠生產統計管理系統 軟件[簡稱：BQ-PS]V1.0	北京博奇	2004SR05647	2004年6月14日
5	博奇預算控制系統軟件 [簡稱：BQ-BCS]V1.0	北京博奇	2004SR05648	2004年6月14日
6	博奇電廠物資稽核系統軟件 [簡稱：物資稽核系統]V1.0	北京博奇	2003SR11055	2003年10月24日

C.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程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先生 ⁽¹⁾⁽³⁾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朱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 權益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程先生及曾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World Hero、Asia Environment及Best Dawn共同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股本權益。Asia Environment由曾先生擁有[編纂]權益。Asia Environment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編纂]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偉源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朱先生持有偉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朱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載於「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將於日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緊隨[編纂]完成後，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以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有關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彼等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以及僅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的任何花紅及其他非現金福利。在若干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協議的若干責任或若干行為不當，有關協議亦可被本公司終止。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守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執行董事常駐中國，惟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的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該等委任均須遵循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94,000元、人民幣1,802,000元、人民幣1,806,000元及人民幣908,000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a)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b)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並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任何董事以自己的名義或被提名人的名義去申請[編纂]股份；
- (d) 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本附錄「一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i)擁有本集團任何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ii)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根據均於2016年4月15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及董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認購新股份，故[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建立中長期獎勵機制，吸引及培養人才，維持本集團及管理團隊穩定發展及將管理團隊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緊密聯繫。

實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將獲授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將由Aches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信託為相關僱員的利益持有。該信託乃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且可追溯效力至2016年5月10日的信託契據設立。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合共向Acheson Limited發行25,0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5%。Acheson作為售股股東之一，作為[編纂]一部分，將出售其待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緊接[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及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Acheson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本公司將不會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合共114名僱員(「選定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合共22,520,000股獎勵股份並由Aches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信託將促使受託人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為選定僱員的利益購買、持有及／或歸屬獎勵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管理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定義見下文)管理。董事會將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所有決定。董事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約束力。

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就此獲董事會正式授權設立的管理委員會。

年期

根據終止條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授出獎勵股份

向選定僱員授出獎勵股份應以授出函件(「授出函件」)的形式作出。授出函件將訂明選定僱員可接納獎勵股份的條件、接納獎勵股份的代價以及歸屬期間及條件。

於授出函件獲選定僱員根據授出函件所訂指示正式簽署及遞交予本公司時，授出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獲接納。相關授出一經獲接納，受託人將根據信託為相關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受信託契據規限及須根據信託契據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將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由選定僱員個人持有。於獎勵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於選定僱員前，不得分配或轉讓獎勵股份。選定僱員將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或就向其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之歸屬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原則概述如下：

- (a) 選定僱員無權於獎勵股份歸屬前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
- (b)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以及各選定僱員之授出函件所載特定條款及條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件，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日期分三批歸屬於相關選定僱員，惟須適用於相關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編纂]歸屬50%（「首批歸屬股份」）；
 - (ii) 於[編纂]一週年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5%；及
 - (iii) 於[編纂]兩週年後首個交易日歸屬25%。
- (c) 有關收取首批歸屬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銷售所得款項淨額」），選定僱員須達至若干服務期規定。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受託人可於[編纂]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出售首批歸屬股份，其中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受託人持有。於收到董事會的指示後，受託人將分配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0%予有關選定僱員，董事會將指示受託人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20%分配予有關選定僱員，惟該等選定僱員須於[編纂]後一年繼續在本公司任職。倘該等選定僱員於[編纂]一年內終止其與本公司聘用，則該等僱員將被視為自動及不可撤回地放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且本公司將有權獲得該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d) 除首批歸屬股份外，另外兩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毋須遵守相關服務期規定。
- (e)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選定僱員的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歸屬條件包括：
- (i)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仍為本集團僱員；
 - (ii) 並無發生放棄獎勵股份的任何觸發事件（如下文所訂明）；
 - (iii) 於授出日期至相關歸屬日期及最後歸屬日期後兩年內，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受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實體僱傭或運營任何相關實體；及
 - (iv) 於授出日期至相關歸屬日期及歸屬日期後兩年內，選定僱員及其聯繫人不得投資任何其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任何實體。

觸發放棄獎勵股份的事件

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獎勵股份將被視為遭選定僱員放棄：

- (a) 在給予理由或並無給予理由情況下終止聘用；
- (b) 表現未如理想以致降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上一年度未能達至根據本公司表現評估評級政策（經不時修訂）的表現評估評級；
- (d) 於屆滿後未重續僱傭合同；或
- (e)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理由」指就選定僱員而言，基於以下任何原因終止聘用：
(i)選定僱員於任何歸屬日期前自願辭職；(ii)表現未如理想；(iii)不誠實或嚴重過失；(iv)過失行為；或(v)本公司最終認為可能對有關選定僱員的表現或本公司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或疏忽。

被視為遭放棄的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授予其他選定僱員。

註銷獎勵股份

倘選定僱員因嚴重違反公司政策或令本集團利益受損而遭本公司解僱，或選定僱員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導致有罪判罰，則授予有關選定僱員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將予以註銷。經註銷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可授予其他選定僱員。倘任何獎勵股份已歸屬於有關選定僱員，董事會將保留權利註銷該等已歸屬獎勵股份或收取出售該等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更改或修訂[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有關更改不得對已或將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條款或有關更改的選定僱員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改須經所有選定僱員書面同意或選定僱員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成及召開的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出。

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執行。在此情況下，未註銷或放棄的所有獎勵股份（「餘下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董事會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場內出售該等餘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收取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上市時或之前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或[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所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編纂]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就於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負上重大遺產稅責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售股股東的資料

根據包銷協議，博奇環保工程及Acheson將分別出售[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時合共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但計及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的約[編纂]及[編纂]。

售股股東於出售待售股份之前及之後持有的股份數目載於下表：

售股股東的名稱	售股股東 於[編纂] 前持有的 股份數目	售股股東 將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編纂]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及所持股份數目	
	(股)	(股)	(股)	(%)
博奇環保工程	2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Acheson	25,00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博奇環保工程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實益權益詳情	Eastasia Power、BES Investment、Best Dawn 及程先生分別擁有博奇環保工程 75.19%、14.29%、5.26%及5.26%股權。程 先生及曾先生於Eastasia Power擁有相同 股份。程先生及曾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 事。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編纂]
名稱：	Acheson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註冊成立日期：	1977年10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未牽涉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董事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提出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存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及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按本文件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600,000港元。

5.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彼等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以本文件內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10. 發起人

就[編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1.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96美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稅率為售出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股份買賣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轉讓我們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除非彼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

15. 其他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